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1〕13号

申请人：吴某等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新基上村152号

申请人吴某等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1〕37209号），于2021年3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通知书。

经审查，被申请人2021年3月15日作出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1〕37209号），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1年3月17日24时前自行拆除所涉案围墙。

本机关认为：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系行政机关查处案件过程中的通知行为，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30日